

## 灵武市思念园公墓殡葬阳光价格公示栏 公墓收费

墓穴类型	墓区位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公墓维护管理费	墓穴详情	减免政策	备注
遗体高档墓（单穴）	遗体墓全区	9500	元/座	政府指导价	每20年为一个缴费周期，遗体墓公墓维护管理费按合同约定的墓位销售价格12%收取，自墓位使用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其中优抚型按照普通型墓穴销售价格的12%收取。	墓穴占地面积4平方米，含墓穴、墓碑（使用卧碑：长×宽×厚≤0.45米×0.35米×0.1米）、水泥方砖地铺、正面碑文免费制作。	（一）对城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由市民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免收殡葬基本服务收费，由市财政局给予补贴。对因公安机关等特殊原因或无人认领所致遗体发生的殡葬费用，可予减免。 （二）对城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给予墓位价格优惠，购买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墓位，在原售价基础上下浮10%。 （三）土葬区的村（居）民亡故后实行火葬的，少数民族自愿改变丧葬习俗和实行火葬的，殡仪服务单位给予接送遗体、火化、骨灰寄存20%的优惠。 （四）遗体或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免除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延伸服务收费和墓位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墓位），由属地财政部门给予补贴。对于实施节地生态安葬的捐献者给予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注：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须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遗体高档墓（双穴）		13500	元/座	政府指导价		墓穴占地面积6平方米，含墓穴、墓碑（使用卧碑：长×宽×厚≤0.45米×0.35米×0.1米）、水泥方砖地铺、正面碑文免费制作。		
遗体中档墓（单穴）		6200	元/座	政府指导价		墓穴占地面积4平方米，含墓穴、墓碑（使用卧碑：长×宽×厚≤0.45米×0.35米×0.1米）、混凝土地铺、正面碑文免费制作。		
遗体中档墓（双穴）		8900	元/座	政府指导价		墓穴占地面积6平方米，含墓穴、墓碑（使用卧碑：长×宽×厚≤0.45米×0.35米×0.1米）、混凝土地铺、正面碑文免费制作。		
遗体普通墓（单穴）		3400	元/座	政府指导价		墓穴占地面积4平方米，含墓穴、墓碑（使用卧碑：长×宽×厚≤0.45米×0.35米×0.1米）、土坟、正面碑文免费制作。		
遗体普通墓（双穴）		4800	元/座	政府指导价		墓穴占地面积6平方米，含墓穴、墓碑（使用卧碑：长×宽×厚≤0.45米×0.35米×0.1米）、土坟、正面碑文免费制作。		
遗体优抚型墓穴	指定区域	免费	元/座	政府指导价		单穴占地面积4平方米、双穴占地面积6平方米，只提供墓位，地面不实施硬化、不进行石材铺装或建设永久性设施，地下不建硬质墓穴，丧属自行购买小型化墓碑（使用卧碑：长×宽×厚≤0.45米×0.35米×0.1米）或不立碑。	只面向城乡特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亡故人员、因公安机关等特殊原因或无人认领所致遗体，以及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政府实施迁坟等人员提供。	
骨灰高档墓	骨灰墓全区	8500	元/座	政府指导价	每20年为一个缴费周期，骨灰墓公墓维护管理费按合同约定的墓位销售价格10%收取，自墓位使用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其中优抚型按照普通型墓穴销售价格的10%收取。	墓穴占地面积0.8平方米，含墓穴、墓盖（不单独设置墓碑，以盖代碑）材质为花岗岩，正面碑文免费制作。		
骨灰中档墓		5000	元/座	政府指导价		墓穴占地面积0.8平方米，含墓穴、墓盖（不单独设置墓碑，以盖代碑）材质为青石，正面碑文免费制作。		
骨灰普通墓		3000	元/座	政府指导价		墓穴占地面积0.8平方米，含墓穴（土坑）、墓盖（不单独设置墓碑，以盖代碑）材质为青石，正面碑文免费制作。		
骨灰优抚型墓穴	指定区域	免费	元/座	政府指导价		墓穴占地面积0.8平方米，只提供墓位，丧属自行购买可降解骨灰容器深埋于指定区域土壤中，实现土地循环利用。地面不实施硬化、不进行石材铺装或建设永久性设施，地下不建硬质墓穴，丧属自行购买嵌入式小型卧碑（长×宽×厚≤0.3米×0.2米×0.05米）或不立碑。	只面向城乡特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亡故人员、因公安机关等特殊原因或无人认领所致遗体，以及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政府实施迁坟等人员提供。	
<b>【收费依据】</b> 1.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厅 财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收费和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发改规发〔2023〕12号） 2.自治区民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宁夏殡葬基本服务和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宁民发〔2025〕76号） 3.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规范殡葬服务收费和城市公益性公墓销售价格》的通知（灵发改规发〔2025〕1号）。								
民政部门监督电话：0951-4758972					投诉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